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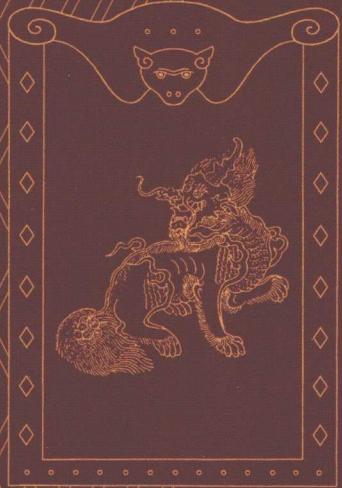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

王立民 主编

唐代法律与佛教

张海峰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

王立民 主编

唐代法律与佛教

张海峰

著



海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法律与佛教/张海峰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王立民主编)

ISBN 978 - 7 - 208 - 12560 - 5

I . ①唐… II . ①张… III .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唐代 ②佛教史-研究-中国-唐代 IV . ①D929.42

②B9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0767 号

责任编辑 秦 塑 解 银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中国法律史研究丛书 •

唐代法律与佛教

张海峰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2.25 插页 4 字数 283,000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560 - 5/D • 2561

定价 50.00 元

唐代法律与佛教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基地编号: SJ0709) 资助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学科代码: 030102) 资助

总序

中国法律史是一门历史悠久的交叉学科。它把法律与历史融合为一体。这在中国古代已是如此。这门学科之所以会久存不衰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法律是中国任何一朝代不可缺少的一种治国方式。早在古代,中国虽然长期推行德治、人治,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强调礼法结合、德主刑辅,但法律始终没被或缺,都为各朝治国的利器之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逐渐走向法治,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法律的地位开始至上,法律的权威日益强化。今后,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将更凸显出它的作用和魅力。

要改善、完善自己的法律,不可不涉及以往的法律,以便从那里获取值得借鉴的经验和教训。这在中国也是如此。于是,便有无数文人前赴后继,为探究中国法律史呕心沥血,著名者也层出不穷。先秦时期已有诸子百家,先秦以后则更多。中国法律史因此而薪火相传,永不中断。先驱们孜孜不倦追求的精神,既值得我们今天学习,也值得我们如今弘扬。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的学者、专家理应负起自己的责任,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把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作为自己的事业,使之不断进步。

现在,除了借鉴作用以外,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还有其他功能。比如,有教学功能。中国法律史中的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本科学生要学习法学专业,不学中国法制史课程不行;要学好法学专业,不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也不行。它作为法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其地位已不容置疑。为了教好这门课程,教师负有不断提高自己教学水平的任务。为此,他们必须不断从事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通过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来带动教学水平的提升。随着中国法律史与其他法学课程教学水准的提高,

中国的法学教育也会不断上层次。又比如,有国际交流的功能。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国际交流的扩大,中国法学界与国外同行间的交流也越来越频繁,其中包括中国法律史学界。目前,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许多国家都有教研中国法律史的学者、专家。他们通过访问、出席研讨会、讲学等多种途径,与中国同行进行交流。这种交流同样具有双向性,只有通过互相交流,切磋学术,才能取得交流的目的。中国的学者、专家只有不断进取,才能有新资本,与国外同行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增进国际间的合作。可见,学习、教研中国法律史还很重要呢。

推出这一丛书,正是为了助繁荣中国法律史研究一臂之力。首先,为繁荣中国法律史提供一块学术园地。中国法律史研究需有自己的园地。这也是一个载体,一个学术性载体。有些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可以通过这一园地面世,丰富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繁荣这一学术研究。凡是与中国法律史相关的成果,不论是哪个时期,还是哪个领域,都在本丛书范围之列。其次,为一些学者,特别是为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学术交流平台。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的交流也需有平台,本丛书就是一个平台。通过不断出版有关中国法律史的学术著作,与同行们进行学术交流,在交流中使大家的学术水平共同得到提高。青年学者思想敏锐,精力旺盛,产出成果的速度也快,可他们往往苦于发表成果的艰难。本丛书为他们大开方便之门,优先出版他们的成果,为他们提供一个成长平台。最后,为中国法律史的国际交流提供方便。在当前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中,国际交流显得越来越重要了。中外同行们都可以通过国际间的交流,获得业内的学术研究动态,寻找学术研究的合作者。而且,当今世界的通讯和信息交流手段日益现代化,这种交流显得更为便捷。本丛书的推出,易扩大国际影响,吸引更多国外学者关注本丛书的内容,为国际交流提供方便。

为了实现本丛书的这些目标,丛书稿件的选择会特别强调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丛书的选题是中国的中央法律史。中国的

法律也分层次,有中央法,也有地方法,甚至民间法。本丛书的定位在于中央法,其论述的层次在中央政府法律的层面。中国的中央法律史虽已有不少研究成果,但远远没有穷尽,还有大量值得研究的空间,本丛书可以为弥补这些空间,尽犬马之劳。第二,本丛书的性质是学术专著。本丛书的起点高,以学术专著为限,即为高水准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提供出版机会,教材、资料集等其他中国法律史著作均不在本丛书的考虑之中。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著作就无学术价值,其实它们也有自己的学术价值,可本丛书的定位及资源决定了其只能安排学术著作,而不是其他著作。第三,本丛书涉及的学科范围包括中国法律思想史及其史学史、中国法制史及其史学史。这些都是构成中国法律史的主要部分,都应纳入丛书之中。从目前情况来看,中国法律思想史学史和中国法制史学史的成果相对较少,是特别要关注的两个方面。第四,本丛书的内容强调创新。学术的价值在于创新,没有创新的学术是没有价值的学术。本丛书是高层次中国法律史学术专著的集合体,内容创新是必要条件,没有创新或创新不明显的著作不会入选之列。这种创新包括观点创新、论证创新和论据创新等多个方面。总之,一定要保证丛书的质量,做到名副其实。

本丛书的推出,得益于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项目(基地编号: SJ0709)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 030102),同时也受益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各位同行、专家多年来的呵护和支持者的支持,在此对大家的关心、呵护和支持表示最为衷心的感谢!

为了办好此套丛书,也冀望广大读者、同行、专家能献计献策,多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不吝赐教。谢谢大家!

王立民于华东政法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初

目 录

总序	1
导论	1
一、选题缘起	1
二、学术研究回顾	5
三、本书的思路和研究方法	11
 第一章 佛经义疏与《永徽律疏》	14
第一节 佛经义疏的产生、流变及其特点.....	14
一、义疏的产生	15
二、义疏的流变	21
三、义疏的特点	26
第二节 《永徽律疏》与义疏的关系	33
一、疏议——现在流行的名称	34
二、疏义——曾经出现的名称	36
三、律疏——本来适用的名称	37
四、律和律疏体例不同且分刊颁行	38
第三节 《永徽律疏》注疏方法的特点	44
一、律疏立足以往成果	44
二、律疏强调整体解释	49
三、律疏注重学理解释	53
四、律疏实现完整解释	56
 第二章 佛教语词对唐代法律术语的影响	59
第一节 唐律“十恶”一词的佛教渊源	60
一、“十恶”的两种含义	60

二、两种“十恶”之间的关系	62
三、取名“十恶”的原因	66
第二节 唐赦令中“五逆”一词的佛教渊源	72
一、唐代“五逆”一词的法律渊源	73
二、“五逆”一词最早出现在佛经中	75
三、“五逆”的佛教本义	77
四、“五逆”的法律含义	80
第三节 唐律断屠月的佛教渊源	86
一、断屠月的由来	86
二、唐代断屠令的发布与实施	97
三、断屠月禁止行刑的法律规定	110
第三章 佛教对唐代法律意识的影响.....	118
第一节 佛教对唐代立法意识的影响.....	119
一、武德、贞观两朝君主的佛教观念	121
二、主持修律大臣的佛教态度	125
三、佛教教义影响立法意识的具体表现	130
四、佛教影响唐代立法意识的原因	136
第二节 佛教对司法意识的影响.....	144
一、司法人员的佛教意识	144
二、佛教对唐代“恤刑慎杀”的司法意识的影响	162
三、地狱观念下的司法实践	169
第三节 佛教对守法意识的影响.....	179
一、唐代普通民众对佛教的意识	180
二、普通民众信佛对守法意识的影响表现	190
三、佛教对守法意识发生影响的优势	197
第四章 唐代法律制度对佛教的规范.....	215
第一节 唐代行政法律对佛教的规范.....	215

一、唐代管理寺僧的行政机构	215
二、唐代佛教行政管理的基本内容	225
三、唐代规范佛教的行政法律制度的特点	244
第二节 唐代刑事法律制度对佛教的规范.....	251
一、唐代法律中涉及佛教的刑事法律规定	251
二、刑事法律规范佛教的基本罪名	256
三、刑事法律制度规范佛教的特点	274
第三节 唐代经济法律制度对佛教的规范.....	278
一、唐代法律对寺僧土地的规范	279
二、唐代法律对佛教社会救济事务的规范	285
三、唐代法律对佛教从事典当行为的规范	292
第四节 唐代法律规范佛教的三个具体问题.....	301
一、僧侶跪拜君亲	301
二、僧道列位	310
三、僧尼犯罪不同俗勘	321
结束语.....	327
参考文献	330
后记	344

导 论

一、选题缘起

将唐代法律与佛教之间的互动关系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这个想法可以说由来已久。硕士一年级时听台湾地区民法学教授刘得宽先生的讲座，其中谈到法与佛之间的关系，引发了我探讨法律与佛教之间关系的兴趣。讲座后，我还专门搜集资料撰写论文。博士在读期间，我并没有放弃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向导师提出以唐代法律与佛教之间的互动关系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得到导师的首肯。至于选择以法律与佛教之间的关系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一）中国法律史学界尚未深入研究法律与佛教之间的关系

《法律与革命》、《法律与宗教》这两部著作是美国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深入研究基督教和法律之间关系的成果。《法律与革命》一书详细分析了西方法律体系建立过程中基督教所起的作用，伯尔曼将西方法律制度的形成追溯到 1075 年的格列高利七世改革、颁发《教皇敕令》，并认为教会法是西方第一个近代法律体系^①。《法律与宗教》一书则以宏观的视角探讨了法律中的基督教因素、法

^①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5 页。

律对基督教的影响,将世俗的法律与出世的宗教在“需要被信仰”这个层面联结起来。伯尔曼关于法律与基督教的研究提醒我们:在中国传统法律的发展过程中是否有佛教的因素存在?可惜目前中国法律史研究领域对法律与佛教之间互动关系的研究并不深入,其可能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中国法律是儒家法,儒家思想占主导地位,尤其是中古之世,更是儒家一统天下。故虽有先秦各家争鸣、汉初黄老之学,但“考诸中古之世,年岁悠长而思想苦短,正统既立,旁道壅绝,千人一面,众口一辞,鹦鹉学舌者多而特立独行者稀”^①。中古法律思想就被忽视了,而繁荣于中古的佛教对传统法律的影响自然也就湮没无闻了;二是佛教传入中国以来,与中国固有的儒道思想相结合,本身已经被儒家化,或者说中国化了。所谓“佛教为印度传入之外来宗教,亦不例外,会自然地融入此一大涡漩(以道家及儒家为中国传统思想之主流的中国文化思想)之中”^②。那么对传统法律的影响自然就是以儒家为主了,即所谓中国传统法律“一准乎礼”,中国法律的发展过程实为法律儒家化的过程;三是佛教重视心性、本体之学,其影响主要在哲学领域,有唐一代,儒学衰微,“找来找去,只不过韩愈、柳宗元、刘禹锡”,“涉及高度抽象思维的造诣,佛教的发言权不多,显得薄弱”,但是“佛教直接为政权服务,起到了它应起的实际功能”^③。在具实用之用的法律中,起作用的自然是“居庙堂之高”、参与政治实践的儒家饱学之士了。可能正是基于上述考虑,中国法律史学界对法律与佛教的关系始终没有进行深入的探讨。

(二) 佛教繁荣于隋唐时期,对法律发生影响势属必然

自汉朝“白马驮经”^④以来,佛教历经两晋、南北朝的发展,出

① 马作武:《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8页。

② 李志夫:《佛教中国化过程之研究》,载杨曾文、方广倡编:《佛教与历史文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44页。

③ 任继愈:《从佛教到儒教》,载杨曾文、方广倡编:《佛教与历史文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④ 对于佛教东来之时间有多种说法,本书取“白马东来”译出汉文第一部佛经《四十二章经》之传说。详见黄夏年、俞学明、赵怡平:《佛光普照——佛教》,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113页。

现了隋唐的繁荣盛世,近两千年的演进,其对中国的政治、思想、文化、艺术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隋唐之际,由于种种原因,包括统治者的垂青、佛教自身的开拓等,佛教进入了最为辉煌的发展阶段,天台宗、三论宗、华严宗、法相宗、律宗、禅宗、密宗等相继开山立派,影响也不仅仅局限于传入之初的上层贵族领域,而开始向下层老百姓传播,信徒日趋繁众。佛教也不再是传入之初为扎稳脚跟,不惜依附于儒、道两家、附会儒道学说经义的配角,而是一举取得了与儒、道并列的地位,其势力甚至一度超过了儒、道两家,所谓“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倍”。^①

佛教势力于隋唐之际是如此兴盛,若说其于法律毫无影响,简直匪夷所思。近人尝言:“司马氏以东汉末年之儒家大族创建晋室,统制中国,其所制定之刑律尤为儒家化,既为南朝历代所因袭,北魏改律,复采用之,辗转嬗蜕,经由(北)齐隋,以至于唐实为华夏刑律不祧之正统”,“隋唐刑律近承北齐,远祖后魏”^②。确实,传统法律的发展经历了儒家化的嬗变过程,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所谓世异时移,法律固有自然沿革之线路,也有顺应社会变化、趋承时代潮流的增删变革。佛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传入中国以后,逐渐内化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便会对本国固有之法律发生影响,同时因佛教传入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也需要新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因此,法律与佛教之间的互动必然存在,且由众多实践加以证明。

(三) 佛教与法律存在互相影响的共同基因

佛教最根本的精神是平等。佛教产生于印度种姓制度的压迫,天然就具有一种追求平等的精神。正是因为平等,佛教僧徒可以剃度出家、可以不拜父母、可以傲视君王。佛教的平等是人与

^① 《隋书·经籍志》(卷三十五)。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99—100 页。

神、鬼、动物，乃至一切有情物之间的平等。佛经有云：“我法中有四种姓，于我法中作沙门……犹入彼海，四大江河皆投于海而同一味。”^①现实生活中的人千差万别：有出身富裕的，有出身穷困的；有长相英俊的，有相貌丑陋的；有品行善良的，有无恶不作的；有巧舌如簧的，有口吃木讷的。可以说，每个人都是一個特殊的个体，根本无法找到两个完全相同的人，也不存在人与人之间完全实体意义上的平等。然而佛教的教义却告诉我们，我们所见到的人都是假象，人的身体不过是一个臭皮囊，从本质上说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佛教包罗万象，而其内核，不过自由平等而已。”佛教通过轮回学说论证了人前世、今生、来世之间的平等，将父子、君臣、长幼等儒家等级观念通通打破，实现了人与人之间在时间、空间上的平等，即所谓“三世平等”。因此，佛教的自由平等与儒家的君臣父子、长幼尊卑观念截然不同，追求的是真正意义上的平等。佛教的“自由平等，天下之大道，与俗儒君臣父子之妄谈、忠孝节义之谬说，不啻霄壤之别”。^②

与佛教的众生平等观念相比，法律上的平等在境界上要稍逊一筹。但是法律同样内含了平等的精神，坚守同样事情同样对待的基本原则。法律从产生之初就要求执法者持平两端、平等对待。尽管中国古代法律在内容上并不平等，但是在法律适用上它始终强调要平等，不然法律就失去了本身所具有的公信力和工具价值。早在战国中期，商鞅就提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③。韩非也提出

^① (东晋)瞿昙僧伽提婆译：《增壹阿含经》(卷三十七)，载《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册，台湾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67页上。

^② 徐文明：《慈恩宗衰亡的原因探析》，载《玄奘研究——第二届铜川玄奘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商君书·赏刑第十七》。

“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不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罚不遗匹夫”。^①

此外，佛教戒律与法律有着诸多相似的地方。首先，从产生来看，两者都旨在规范人的行为，维护社会内部的正常秩序。戒律是为了规范僧尼的日常行为，禁止僧人破坏僧团的秩序和僧徒的形象；法律则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捍卫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其次，从规则本身的特点来看，两者最初都是禁止性规范。戒律的内容是“诸恶莫作”，禁止僧徒从事恶行；法律的内容则是“违法必究”，禁止各类人员从事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最后，从后果来看，违反戒律要受到开除出僧团等处罚；违反法律则要受到刑事、行政等各类处罚。戒律与法律共有一个律字，意思虽有差别，但要求规则普遍得到遵守这一点却是共通的。

二、学术研究回顾

佛教在经历了魏晋南北朝的发展后，到隋唐达到了鼎盛时期。佛教能在中国扎根、发展，是因其符合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所需，有社会教化的功能：

惟佛之为教也，劝臣以忠，劝子以孝，劝国以治，劝家以和，弘善示天堂之乐，惩非显地狱之苦，不唯一字以为褒，岂止五刑而作戒。乃谓伤和而长乱，不亦诬谤之甚哉，亦何伤于佛日乎。^②

因此，学界一直以来并未忽视佛教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的影响，相关的论著也有不少。但以佛教和法律的关系为主题的研究作品相对较少，其中出版的论著有：郑显文的《唐代律令制度研究》第六章“律令制下的唐代佛教”系统论述了唐代有关佛教的法律规定、律令对寺院经济的制约、寺院土地买卖的法律规

^① 《韩非子·有度第六》。

^② (唐)道宣撰：《广弘明集·内德论》(卷十四)，《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台湾新文丰出版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190页下。

定,并对唐代的《僧道格》进行了复原研究^①;严耀中的《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紧扣佛教规范约束和世俗规范约束的关系,对佛教戒律和世俗道德与法律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专门论述了佛教戒律规范与伦理、礼制之间的交流互动,特别是就戒律与法律之间的僧尼财产纠葛、戒律在法律和司法中的反映等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②;刘淑芬的《中古佛教与社会》就唐代律令中的断屠规定与佛教“年三月十”的斋戒展开了比较详细的论述^③;劳政武的《佛教戒律学》则以佛教戒律为根本,在相关章节中对佛教戒律和法律进行了比较研究,并论述了中国古代的佛教政策^④。博士、硕士论文中涉及佛教与法律关系的有:杨荔薇的《原始佛教“正法律”的法理学研究》(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主要从法理学的角度研究佛教“正法律”(释迦牟尼佛及其弟子对佛所说全部教法的称谓)的思想内容和理论体系,系法学与佛学的交叉性研究,通过展示界定原始佛教的法律基本理念,挖掘“正法律”中具有道德与法律双重功能的资源,来为我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周奇的《唐代宗教管理研究》(复旦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则主要从国家政权管理佛教的角度,就国家政权如何在僧尼出家、僧尼籍帐、主管机构、寺院经济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进行了深入分析;文浩的《论佛教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厦门大学 2009 年硕士论文)从佛教对法律产生影响的视角进行了多方位的研究,内容涉及思想领域的犯罪预防、制度层面的寺僧管理、断屠、致拜君亲等具体的法律制度,范围广、立意新;韩阳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与法律》(苏州大学 2007 年硕士论文)以大量史料、佛教典籍为依据,试图论证佛教在法律规范和司法制度上对法律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而法律则通过对佛教的保护、打击和规范等方面的规定对佛教

① 郑显文:《唐代律令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严耀中:《佛教戒律与中国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刘淑芬:《中古佛教与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④ 劳政武:《佛教戒律学》,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 年版。